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26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87,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8元/股,最低价为26.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7,521,631.4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87,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8元/股,最低价为26.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7,521,631.4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5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3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33.9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41,681,207.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3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33.9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41,681,207.5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14.9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000份。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度对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的8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39,000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9,000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86人调整为183人,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5.00万份调整为590.1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49,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4,283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的比例为1.5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9元/股,最低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5.0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4,283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的比例为1.5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9元/股,最低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5.0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23-06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龙管业,证券代码:002457)自2023年10月24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提前向第三方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05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0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293,16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6,925.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3.26%。本次解除质押440.00万股后,再质押440.00万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3,8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1.92%。

●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2023年10月25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49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2,104.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3.66%。Wing Sing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8,900.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440.00万股及再质押440.00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22,70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61%。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再质押给了农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44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解质时间	2023年10月25日
持股数量	26,925.66万股
持股比例	23.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36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4%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440.00	否	否	2023-10-25	2026-10-22	农业银行	1.63%	0.38%	生产经营
合计	-	440.00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6,925.66	23.26	13,800.00	13,360.00	13,800.00	51.25	11.92	0	0	0	0
东证继涵	20,490.45	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2.69	8,900.00	8,900.00	8,900.00	60.59	7.69	0	0	0	0
合计	62,104.11	53.66	22,700.00	22,260.00	22,700.00	36.55	19.61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5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0%,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0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文),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本次最终发行数量59,281,818 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注1)	发行前持股比例(注2)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王战宏	董事长,董事	99,300	0.02%	99,300	0.02%
黄志学	董事、总经理	70,120	0.02%	70,120	0.01%
唐微	董事	0	0.00%	0	0.00%
白轶明	董事	0	0.00%	0	0.00%
包玺芳	董事	0	0.00%	0	0.00%
朱国胜	董事	0	0.00%	0	0.00%
吴春芳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王幽深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叶森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李毛毛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0	0.00%	0	0.00%
吕良	股东监事	0	0.00%	0	0.00%
贾廷岩	股东监事	0	0.00%	0	0.00%
崔健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张慧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秦宏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400	0.02%	79,400	0.02%
郑培生	副总经理	79,400	0.02%	79,400	0.02%
周小军	副总经理	79,400	0.02%	79,400	0.02%
闫青虎	安全总监	50,700	0.01%	50,700	0.01%
李瑞鸿	财务负责人	50,700	0.01%	50,700	0.01%

注1:持股数指登记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注2: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该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4,083.26万元变化为44,582.64万元。2023年10月13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该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4,582.64万元变化为44,594.64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注册资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04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281,818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3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5,946,444股(注)增至505,228,262股。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色东方") 未参与本次发行,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45.27%被动稀释至39.97%,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认购股票数量为4,462,214股,持股比例由0%变为0.8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冶金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加/减少股数(万股)	增加/减少比例(%)	
中色东方(A股)	0	-5.30	
中国有色集团(A股)	446.2214	0.88	
合 计	446.2214	-4.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未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故在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1,916,800	45.27%	206,379,014 4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916,800	45.27%	201,916,800 3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462,214 0.8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该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4,083.26万元变化为44,582.64万元。2023年10月13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该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4,582.64万元变化为44,594.64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注册资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A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1	003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含)至2023年11月28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3年11月2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年	0.10%
N≥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日	0%

备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一个封闭期,决定在开放期内转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00×1.0800×0.10%=10.80元

转出金额=10,000.00×1.0800-10.80=10,789.20元

补差费(外扣)=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10.80+0=10.80元

转入金额=10,789.20-0=10,789.20元

转入份额=10,789.20/1.0000=10,789.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933.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A
005934.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C
005671.O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A
005672.O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C
00358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A
00711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C
002780.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A
007043.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C
002247.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A
002248.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
004699.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004700.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004809.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A
005935.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C
003498.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A
003499.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C
003180.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A
003181.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C
002778.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A
002779.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C
004693.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A
007042.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C
004128.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A
007040.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C
004634.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A
007041.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C
007327.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A
007338.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C
006801.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A
006802.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C
008010.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A
008011.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C
009349.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A
009350.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C
009312.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A
009313.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C
008636.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A
008703.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C
011290.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A
011291.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C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